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投资创业板上市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参与投资创业板上市股票的相关提示性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旗下各只基金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具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资格。本公司旗下基金（除长信利息收益货币基金之外）可依法参与创业板上市股票的网下申购。

二、创业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属于基金财产可依法投资的"上市交易的股票"类别。本公司旗下基金（除长信利息收益货币基金之外）可依法参与创业板上市股票的网上申购和投资二级市场流通的该等股票。

三、本公司管理的旗下基金如决定投资创业板股票的，将切实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充分判断其与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和风险收益特征是否匹配。本公司将勤勉尽责的管理旗下基金资产，保护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充分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以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作为投资工作的根本出发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进行咨询。

风险提示：

创业板市场，是为了适应自主创新企业，及其他成长型创业企业发展需要而设立的市场。创业板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创业板的规则差异可能带来的风险、退市风险、公司经营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和技术失败风险等。投资于创业板市场可以分享部分自主创新、成长型创业企业发展而带来的利益，但相应的创业板风险可能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基金持有人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9月23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创业板证券的提示公告

根据《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创业板上市证券的说明》（基金部函［2009］636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投资创业板证券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以下基金投资创业板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符合相应的基金合同有关约定：泰和证券投资基金、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量化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上述基金可以投资于创业板股票和可转换债券，并将根据审慎原则进行投资。

三、风险提示

由于创业板市场上上市公司规模相对小，多处于创业及成长期，发展相对不成熟，相对于主板市场，创业板以下风险更为突出：

（1）上市公司的经营风险。创业企业经营稳定性整体上低于主板上市公司，一些上市公司经营可能大起大落甚至经营失败，上市公司因此退市的风险较大。

（2）上市公司诚信风险。创业板公司多为民营企业，可能存在更加突出的信息不对称问题，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市场诚信建设的任务更为艰巨。如果大面积出现上市公司诚信问题，不仅会使投资面临巨大风险，也会使整个创业板发展遇到诚信危机。

（3）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创业板上市公司规模小，市场估值难，估值结果稳定性差，而且较大数量的股票买卖行为就有可能诱发股价出现大幅波动，股价操作也更为容易。从海外创业板市场发展经验看，创业板市场的股价波动幅度显著高于主板市场。

（4）创业企业技术风险。将高科技转化为现实的产品或劳务具有明显的不确定性，必然会受到许多可变因素以及事先难以估测的不确定因素的作用和影响，存在出现技术失败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5）中介机构服务水平不高带来的风险。由于创业企业本身的特点，如果中介机构不能充分发挥市场筛选和监督作用，可能导致所推荐的公司质量不高。

基金投资于创业板股票和可转换债券，可以分享创业板上市公司发展而带来的收益，也可能因创业板风险造成相应基金财产的损失。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保护基金投资者利益。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09-052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9月16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09年9月21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4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5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一）将公司章程第六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9,600万元"

（二）公司章程第十八条增加一款"2009年8月7日，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600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89,600万股。"

（三）删除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股本结构为：公司总股本80,0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其中发起人持有66,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82.50%，社会公众股东持有14,000万，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7.50%。"

原第十八条及以后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0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

同意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分别增设"市场研究部"、"招聘部"、"IT支持部"，同时将"资金运营部"更名为"资本运营部"。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变更廊坊开发区恒盛昌顺实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方案的议案》；

2009年9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廊坊开发区恒盛昌顺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与廊坊恒盛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恒盛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初步定价5.8亿元收购廊坊开发区恒盛昌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盛昌顺"）100%股权的方案。

2009年9月16日，公司与恒盛集团、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托"）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原《股权转让框架协议》部分内容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方案为：公司以3亿元人民币收购恒盛昌顺51.72%的股权，中诚信托以2.8亿元人民币收购恒盛昌顺48.28%的股权。

中诚信托对恒盛昌顺持股期限为三年，三年后公司将按照约定价格回购其持有的恒盛昌顺48.28%股权。

本次股权收购不属于关联交易。

本次变更股权收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变更廊坊开发区恒盛昌顺实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方案的公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向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向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借款，借款金额2.5亿元，借款期限2年，借款年利率9.3%。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耿建明、金文辉、耿建富回避表决。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09年度第四次股东临时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分别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

五、《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09年10月15日召开公司200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09-053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廊坊开发区恒盛昌顺实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09年9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廊坊开发区恒盛昌顺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与廊坊恒盛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恒盛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初步定价5.8亿元收购廊坊开发区恒盛昌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盛昌顺"或"目标公司"）100%股权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2009年9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廊坊开发区恒盛昌顺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2009年9月16日，公司与恒盛集团、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托"）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原《股权转让框架协议》部分内容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方案为：公司以3亿元人民币收购恒盛昌顺51.72%的股权，中诚信托以2.8亿元人民币收购恒盛昌顺48.28%的股权。中诚信托对恒盛昌顺持股期限为三年，三年后公司将按照约定价格回购其持有的恒盛昌顺48.28%股权。

本次股权收购已于2009年9月21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各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与恒盛集团、中诚信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收购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廊坊恒盛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116万元人民币，公司住所为廊坊市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祥云道，法定代表人为吴青，主要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资质证经营）。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2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忠民，主要经营范围为资金信托；动产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等。

公司与中诚信托、恒盛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廊坊开发区恒盛昌顺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住所为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祥路98号。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廊坊恒盛阳光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店公司"）独家出资设立目标公司，并将酒店公司44.5亩土地和地上建筑物及设备等资产注入目标公司。其后，酒店公司将其在目标公司的100%股权全部转让给恒盛集团。完成此等股权转让后，恒盛集团将其拥有的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盛塞纳河谷项目尚未开发的剩余385.5亩土地等资产全部注入目标公司。完成前述资产及股权重组工作后，恒盛集团将其在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公司和中诚信托。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定价前提

1、公司、恒盛集团、中诚信托按《股权转让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在2009年9月16日完成目标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使目标公司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日为交割日。前述交割完成后，受让方将合法拥有目标公司股权，并通过目标公司合法拥有目标资产。

2、目标股权转让不存在违反目标公司章程的情形。

3、截至交割日，恒盛集团保证恒盛目标资产土地用途已经变更为住宅用地或商服用地，其中242,337.1平方米(约合363.504亩)变更为住宅用地(原规划为塞纳河谷二期用地)，14,585.3平方米(约合21.877亩)变更为商业服务业用地，且已经过户到目标公司名下。

4、截至交割日，目标公司的一切负债（包括但不限于：应付款项、或有负债及其他债务负担）以及与目标资产有关的一切负债（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出让金、税费、酒店设计及工程款、设备购买及/或安装款等应付款项、或有负债及其他债务负担，下同）全部由恒盛集团自行承担，与中诚信托和公司无关。

（二）定价

恒盛昌顺股权的转让价款为5.8亿元（大写：伍亿捌仟万元）。其中，公司向恒盛集团支付3.0亿元股权转让价款，中诚信托向恒盛集团支付2.8亿元股权转让价款。

（三）付款

1、交割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向恒盛集团支付2.0亿元作为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2、交割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公司向恒盛集团支付1.0亿元作为第二笔股权转让款。

3、交割日后六十个工作日内，中诚信托应向恒盛集团支付M亿元（2≤M≤2.8）股权转让款。（1）若中诚信托未能按照约定支付M亿元股权转让款，则由公司履行支付2.8亿元股权转让款的义务，并不视为各方违约，中诚信托将协助办理将其持有的全部目标公司股权过户至公司。（2）若中诚信托按照约定支付M亿元股权转让款，则由公司履行支付［2.8亿元-M亿元］股权转让款的义务，中诚信托将协助办理将其持有的［2.8-M］/2.8×48.28%的目标公司股权过户至公司。

4、目标公司截止到《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的帐面资金3000万元视为恒盛集团按照《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偿还荣盛发展向转让方支付的定金，中诚信托不得对该帐面资金主张任何权利。

（四）股份回购

中诚信托对恒盛昌顺股权的持股期限为三年（"持股期限"），自中诚信托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的有关规定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M）之日为T日起算。持股期限届满之日前5个工作日内，公司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中诚信托收购其所持有全部股权。

（五）回购时间

（1）T+5个工作日内，支付金额为M亿元×3.7%；

（2）T日起满一年前5个工作日内，支付金额为M亿元×5.8%；

（3）T日起满两年前5个工作日内，支付金额为M亿元×9.5%；

（4）T日起满三年前公司收购股权时，支付金额为M亿元+M亿元×9.5%。

五、本次收购方案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持有的恒盛昌顺股权将由100%变更为51.72%；

（二）公司由原需支付恒盛集团5.8亿元人民币股权转让款减少至3亿元人民币，减轻了公司即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金额，有利于公司资金周转。

（三）中诚信托持股期间，不参与恒盛昌顺利润分配和日常经营管理，仅向目标公司委派董事一名，不会影响公司对恒盛昌顺的控制、管理及收益。

六、本次股权收购方案变更的原因

公司拟收购目标公司100%股权，并由商业银行提供50%并购贷款。由于双方未能就并购贷款达成合作协议，改由中诚信托收购48.28%股权，公司三年后按约定价格回购相应股权。

七、风险提示

1、如中诚信托未及时支付股权转让款，公司即期支付款项金额将会增加，公司可能面临阶段性资金周转压力的风险；

2、股权交割日起三年后，如恒盛昌顺经营亏损，公司仍需按照本次约定价格回购中诚信托持有的股份。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恒盛集团、中诚信托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二）公司与中诚信托签署的《协议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09-054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和资金安排，公司拟通过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向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借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借款金额：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

二、借款期限：贰年；

三、借款利率：年利率9.3%。

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344,596,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8.46%，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上述委托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09年9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耿建明、金文辉、耿建富均已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将在获得公司200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与该关联交易有关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与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系

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344,596,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8.46%，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春明道北侧

法定代表人：杨小青

注册资本：叁亿贰仟贰佰万

营业执照号：130000000010840

经营范围：对建筑业、工程设计业、房地产业、建材制造业、金属制造业、餐饮业、卫生业的投资。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拟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签署协议各方：

委托人：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借款人：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25,000万元。

（三）委托贷款利率：9.3%。

（四）委托贷款期限：贰年。

本次关联交易尚未签署有关协议，《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另行签订。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借款的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通过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向关联人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借款。本次委托借款金额25,000万元，委托借款利率为9.3%，借款期限为2年。参照了2009年公开披露文件中其他上市公司委托贷款的借款利率，我们认为，委托贷款的借款利率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委托贷款公司2009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2、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经关联董事耿建明、金文辉、耿建富回避表决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该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3、同意将本次议案的内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核查意见

经审阅荣盛发展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向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借款的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认为：

（1）荣盛发展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向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借款的议案》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认可了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2）本保荐机构认为荣盛发展拟发生之该次委托贷款的借款金额25,000万元，委托贷款年利率为9.3%，定价原则合理、公允，符合荣盛发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委托贷款的借款利率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对此无异议，在荣盛发展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完毕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后，本保荐机构同意荣盛发展本次接受关联方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荣盛发展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09-055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召集召开公司200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此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09年10月15日上午9时30分，会期半天；

3、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新开路239号荣盛地产大厦十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5、股权登记日：2009年9月28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荣盛发展总部关键领导岗位年薪激励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09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审议《关于向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借款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09年9月2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9年10月12日-10月13日上午9点-12点；下午15点-17点

（3）登记及联系地址：廊坊市新开路239号荣盛地产大厦12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传　　真：0316-5908567

邮政编码：065000

联 系 人：李冰

五、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件：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赞成　反对　弃权

二、《关于<荣盛发展总部关键领导岗位年薪激励方案>的议案》赞成　反对　弃权

三、《关于向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借款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二OO九年　　月　　日

回　执

截至2009年9月28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0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09-031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减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浙江天堂硅谷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堂硅谷"）、浙江天堂硅谷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山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吉清、梁正、李国祥为一致行动人，且均为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东，截至2009年2月9日收盘，天堂硅谷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65,931,11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99%。

2009年9月21日，本公司接到天堂硅谷及其一致行动人发来的书面《告知函》，自2009年2月17日~2009年9月21日收盘，天堂硅谷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有莱宝高科股份16,467,359股，减持股份占莱宝高科总股本的4.99%；累计出售所持有莱宝高科股份32,442,254股，累计减持股份占莱宝高科总股本的10.00%（天堂硅谷及其一致行动人前次减持股份占莱宝高科总股本5.01%，详情参见2009年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减持后，天堂硅谷及其一致行动人仍合计持有本公司49,463,751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99%；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279,44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21%。

有关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参见2009年9月23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代为履行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9月23日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莱宝高科
证券代码：002106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天堂硅谷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杭州市海勤疗养院3号楼
邮政编码：310002
联系电话：0571-87083018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天堂硅谷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杭州市海勤疗养院3号楼
邮政编码：310002
联系电话：0571-87083018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2号寰太大厦17层
邮政编码：100081
联系电话：010-62109001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吉清
通信地址：杭州市海勤疗养院3号楼
邮政编码：310002
联系电话：0571-87083018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梁正
通信地址：杭州市海勤疗养院3号楼
邮政编码：310002
联系电话：0571-87083018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国祥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2号寰太大厦17层
邮政编码：100081
联系电话：010-62109001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无
签署日期：2009年9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天堂硅谷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浙江天堂硅谷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山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天堂硅谷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宝高科"）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莱宝高科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莱宝高科	指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	指	浙江天堂硅谷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天堂硅谷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山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吉清、梁正、李国祥
天堂硅谷	指	浙江天堂硅谷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阳光创投	指	浙江天堂硅谷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山水控股	指	山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硅谷天堂	指	硅谷天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浙江天堂硅谷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478号华星时代广场D楼3层301室
法定代表人：王林江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注册号码：330000000006756
组织机构代码：72525511-5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开发；高新技术企业及项目的创业投资；教育投资，为企业提供投资咨询及管理、会计咨询（除国家禁止或限制的咨询项目），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纺织品、建筑材料、电子产品的销售，软件开发。

经营期限：2000年11月11日至
税务登记证号码：330100725255115
主要股东：硅谷天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8368万元，占41.84%）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5580万元，占27.90%）
通讯地址：杭州市海勤疗养院3号楼

2、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在公司任职及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王林江	男	330106196710230079	中国	杭州市	董事长
袁维钢	男	330103196301030499	中国	杭州市	总裁
梁 正	男	34010419600826201	中国	杭州市	董事、执行总裁，兼任莱宝高科董事、阳光创投董事长
吉 清	男	23010319651016553X	中国	杭州市	执行总裁，兼任莱宝高科董事、浙江嘉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通浙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张棣生	男	330104195304161330	中国	杭州市	董事
何中辉	男	330104196301271037	中国	杭州市	董事
鲍 钺	男	430104196712202531	中国	杭州市	董事

3、天堂硅谷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浙江天堂硅谷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青平里1号106室
法定代表人：梁正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注册号码：330000000017984
组织机构代码：78968812-0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等。
经营期限：2006年6月20日至2013年6月19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330100789688120
主要股东：浙江益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4000万元，占股20%）
钱江硅谷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4000万元，占股20%）
浙江天堂硅谷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2000万元，占股10%）
浙江益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2000万元，占股10%）
通讯地址：杭州市海勤疗养院3号楼

2、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在公司任职及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梁正	男	34010419600826201	中国	杭州市	董事长，兼任莱宝高科董事、天堂硅谷执行总裁、董事
钱军强	男	330103197609051610	中国	杭州市	总经理

3、阳光创投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山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2号上地国际科技创业园一号楼19层B
法定代表人：李国祥
注册资本：8000万元
注册号码：110000002799319
组织机构代码：726362115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01年7月5日至2031年7月4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8726362115
主要股东：北京五木阳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投资7200万元，占股90%）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2号寰太大厦17层

2、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在公司任职及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李国祥	男	110102590301237	中国	北京市	董事长、总经理，兼任莱宝高科董事。
王林江	男	330106196710230079	中国	杭州市	董事，兼任天堂硅谷董事长
关 峥	女	110102195711172420	中国	北京市	董事

3、山水控股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吉清	梁正	李国祥
曾用名	无	无	无
性别	男	男	男
国籍	中国	中国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3010319651016553X	340104600826201	110102590301237
住所	深圳	杭州	北京
通讯地址	杭州市海勤疗养院3号楼	杭州市海勤疗养院3号楼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2号寰太大厦17层
通讯方式	0571-87083018	0571-87083018	010-6210900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无	无
最近5年的职业及职务	2004-2005年，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2005年至今，天堂硅谷执行总裁，兼任莱宝高科董事、浙江嘉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通浙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2004-2005年，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 2005年至今，天堂硅谷执行总裁，董事，兼任莱宝高科董事、阳光创投董事长	2004-2007年，钱江硅谷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7年至今，山水控股董事长、总经理，兼任莱宝高科董事
最近5年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	无	由于违规出售所持股票，2008年5月，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处分。	无

吉清、梁正、李国祥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五、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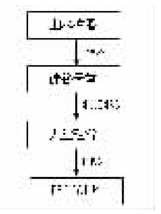

备注：

1、吉清为天堂硅谷执行总裁，兼任莱宝高科董事，持有莱宝高科股份2,474,160股，占莱宝高科总股份比例0.75%。

2、梁正为阳光创投董事长，持有阳光创投3%股权，兼任莱宝高科董事，持有莱宝高科股份2,775,825股，占莱宝高科总股份比例0.84%。

3、李国祥为山水控股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山水控股5%股权，兼任莱宝高科董事，持有莱宝高科股份3,934,320股，占莱宝高科总股份比例1.19%。

第三节　持股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浙江天堂硅谷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自身发展需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有的莱宝高科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浙江天堂硅谷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有可能继续减持所持有的莱宝高科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莱宝高科股份前持有莱宝高科股份情况

减持莱宝高科股份前（以2009年2月9日收盘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莱宝高科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自然人）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浙江天堂硅谷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6,051,420	7.90%
浙江天堂硅谷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49, 700	1.05%
山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131,610	8.22%
吉清	2,474,160	0.75%
梁正	2,889,900	0.88%
李国祥	3,934,320	1.19%
合　计	65,931,110	19.9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1、2009年2月17日~2009年9月21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天堂硅谷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有莱宝高科股份16,467,359股，减持股份占莱宝高科总股本的4.99%；累计出售所持有莱宝高科股份32,442,254股，累计减持股份占莱宝高科总股本的10.00%。2009年2月17日~2009年9月21日，具体减持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月份	卖出（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
浙江天堂硅谷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2月	1,122,059	10.00~12.19
	2009年3月	877,941	11.00~13.36
	2009年4月	3,130,000	12.20~13.99
	2009年8月	528,300	13.50~17.78
	2009年9月	708,674	13.15~16.25
	合　计	6,366,974	–
浙江天堂硅谷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9年2月	2,097,700	10.00~12.19
	2009年6月	485,800	12.70~12.96
	2009年7月	866,200	12.55~13.13
	合　计	3,449,700	–
山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2月	147,500	10.00~12.19
	2009年3月	1,652,100	11.00~13.56
	2009年4月	2,356,010	12.20~14.99
	2009年6月	390,000	12.70~12.96
	2009年7月	1,916,000	12.55~17.20
	2009年8月	75,000	16.74~17.78
	合　计	6,536,610	–
梁正	2009年4月	114,075	12.90~13.00

注：吉清、李国祥自2009年2月17日~2009年9月21日期间没有买卖莱宝高科股份。

2、截至2009年9月21日收盘，天堂硅谷及其一致行动人仍合计持有莱宝高科49,463,751股，占莱宝高科股本总额的14.99%。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自然人）名称	持股总数（股）	其中：无限售股份（股）	持股总数占莱宝高科总股本的比例
浙江天堂硅谷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19,684,446	19,684,446	5.97%
浙江天堂硅谷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0	0
山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595,000	20,595,000	6.24%
吉清	2,474,160	0	0.75%
梁正	2,775,825	0	0.84%
李国祥	3,934,320	0	1.19%
合　计	49,463,751	40,279,446	14.99%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浙江天堂硅谷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天堂硅谷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山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入莱宝高科股份，但卖出莱宝高科股份；吉清、李国祥2位自然人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莱宝高科股份。梁正4月份卖出莱宝高科114,075股。具体卖出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月份	卖出（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
浙江天堂硅谷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4月	3,130,000	12.20~13.99
	2009年8月	528,300	13.50~17.78
	2009年9月	708,674	13.15~16.25
	合　计	4,366,974	–
浙江天堂硅谷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9年6月	485,800	12.70~12.96
	2009年7月	866,200	12.55~13.13
	合　计	1,352,000	–
山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4月	2,356,010	12.20~14.99
	2009年6月	390,000	12.70~12.96
	2009年7月	1,916,000	12.55~17.20
	2009年8月	75,000	16.74~17.78
	合　计	4,737,010	–
梁正	2009年4月	114,075	12.90~13.0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本报告书内容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本报告书文本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朗山二路9号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6983383

联系人：杜小华、王行村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机构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浙江天堂硅谷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山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吉清、梁正、李国祥等一致行动人必要的授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机构（以及本机构所代表的自然人及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浙江天堂硅谷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林江
签署日期：2009年9月21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
股票简称	莱宝高科	股票代码	0021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天堂硅谷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杭州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天堂硅谷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杭州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山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吉清	信息披露义务人常住地	深圳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梁正	信息披露义务人常住地	杭州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国祥	信息披露义务人常住地	北京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它□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65,931,110股，持股比例：19.9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6,467,359股，变动比例：4.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浙江天堂硅谷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林江
签署日期：2009年9月21日